

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床检验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全自动血型鉴定及配血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烟台艾德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1人，营业收入为1919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67.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血浆溶解仪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三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血小板震荡保存箱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三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同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日

